

证券代码：838667

证券简称：东方远景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贾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的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297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、公司发展计划、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方面进行了详细陈述。（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编号：2024-009 及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2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公司在 2023 年的业务经营、内控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工作做了总结，对公司下年度工作重心和内容做了部署。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2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做了总结并对来年工作做出安排。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2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》对公司 2023 年全年财务执行情况，包括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等做了说明；还对公司经营状况、经营进展等情况做了说明。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2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对 2024 年各部门工作规划做出细致描述和分解，并对工作目标做了细化。主要在人才引进、产品部、应用部的开发和知识产权方面做了安排。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详见 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2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拟对 2023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详见 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2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汇业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曹水兰、林文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上海汇业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